檔號：[illegible]
保存年限：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



0958-2530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14869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六四九四0號函以，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，加班補休改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不須累積至四小時始得補休，並修正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四三四八一號函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說明三規定為：「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，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」並自發文之次月一日生效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、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二三九七七0二二
聯絡人：吳美雲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二三五六五九三七

裝 訂 線 2x

93年11月08日14時27分29秒
1-1=[664F8E956CB0AE56]

93.年 11.月 8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358 號

TOTAL P.01